

Adherent 1121 附着增进剂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 1.1 物品名称：Adherent 1121 附着增进剂
 1.2 其他名称：—
 1.3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1.4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1.5 应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86-21-57740348 / +86-21-57743563

二、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第 3 级、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第 1 级；急毒性物质（吞食）第 4 级、腐蚀/刺激皮肤物质第 2 级、吸入性危害物质第 2 级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火焰、惊叹号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食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睛损伤

如果吞食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紧盖容器

远离引火源—禁止抽烟

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使用时勿吃、喝、戴上合适的手套

衣服一经污染，立即脱掉

戴眼罩/护面罩

若与眼睛接触，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涤后洽询医疗

不得诱导呕吐

2.3 其他危害：—

三、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名：胺基硅烷溶液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正丁醇 (n-Butyl alcohol)

71-36-3

45 - 55

四、急救措施

4.1 不同接触方式之急救措施：

吸

入：1.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的人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则施予心肺复苏术。

3.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尽速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患部 20 分钟以上。

2.冲水中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

3.如刺激感仍存，则立即就医。

4.须将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完全除污染后再使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

1.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

2.立即就医。

Adherent 1121 附着增进剂

- 食 入：**
- 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丧失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 2.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
 - 3.不可催吐。
 - 4.给患者喝下 240 - 300 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物质。
 - 5.若呕吐,让患者身体前倾,以避免吸入呕吐物,并反覆漱口。

4.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为中神经抑制剂,会导致类似酒精中毒的效应。

4.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4.4 对医师之提示：吞食时,考虑洗胃、通便。

五、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酒精泡沫。

5.2 特别危险性：蒸气比空气重可能流向火源而发生回火。

5.3 特殊灭火方法：—

5.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不宜用水灭火但如溢漏物未着火,可以水雾吸热来冷却容器。并保护止泄人员。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消防衣。

六、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应注意事项作业人员保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1.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 2.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 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6.2 环境保护措施：

- 1.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 2.除去所有发火源。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之处置材料：

- 1.不要碰触外泄物。
- 2.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密闭的空间内。
- 3.在安全许可状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 4.用砂、泥土或其他不与泄漏物质反应之吸收物质来围堵泄漏物。
- 5.少量泄漏,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物质吸收。已污染的吸收物质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冲洗溢漏区域。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释。
- 6.大量泄漏,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 1.此物质是易燃性和毒性液体,处置时工程控制应运转及善用个人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受适当有关物质之危险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训练。
- 2.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相容物。
- 3.工作区应有“禁止抽烟”标志。
- 4.液体会累积电荷,考虑额外之设计以增加电导性。如所有桶槽、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接地时必须接触到裸金属,输送操作中,应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时间,增加液体留在管线中之时间或低温操作。
- 5.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输送设备和容器要等电位连接。
- 6.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工作进行。
- 7.桶槽或贮存容器可充填惰性气体以减少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 8.作业场所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设备应为防爆型。
- 9.保持走道和出口畅通无阻。
- 10.贮存区和大量操作的区域,考虑安装溢漏和火灾侦测系统及适当的自动消防系统或足够且可用的紧急处

Adherent 1121 附着增进剂

理装备。

- 11.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
- 12.必要时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以避免与此化学品或受污染的设备接触。
- 13.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过氧化物）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 14.使用相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
- 15.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而输送出来。
- 16.除非调配区以耐火结构隔离，否则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
- 17.使用经认可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调配设备。
- 18.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 19.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

7.2 储存：

- 1.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相容物。
- 2.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构筑。
- 3.地板应以不渗透性材料构筑以免自地板吸收。
- 4.门口设斜坡或门槛或挖沟槽使泄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 5.贮存区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的人员进入。
- 6.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通道贮存。
- 7.贮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设备。
- 8.定期检查贮存容器是否破损或溢漏。
- 9.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并无破损。
- 10.限量贮存。
- 11.以相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装溢漏物。
- 12.贮桶接地并与其它设备等电位连接。
- 13.贮存易燃液体的所有桶子应安装释压阀和真空释放阀。
- 14.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存，必要时可安装侦温警报器，以警示温度是否过高或过低。
- 15.避免大量贮存于室内，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火建筑。
- 16.贮槽之排气管应加装灭焰器。
- 17.贮槽须为地面贮槽，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渗漏，周围须有能围堵整个容量之防溢堤。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工程控制：**
- 1.操作此化学品时需有局部通风装置。
 - 2.分开使用接地且不会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
 - 3.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
 - 4.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8.2 控制参数：

危害物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 许浓度(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 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EIs)
正丁醇 (n-Butyl alcohol)	100 ppm (皮)	125 ppm (皮)	—	—

8.3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防护：**
1. 1,250 ppm 以下：连续流动式供气式、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动力型空气净化式呼吸防护具。
 2. 1,400 ppm 以下：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全面型化学滤罐式、动力型空气净化式、供气式、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 3.未知浓度：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 4.逃生：含有机蒸气滤罐之气体面罩、逃生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手部防护：防护手套，材质以丁基橡胶、Teflon、Viton、4H、Barricade、CPF3、Responder 为佳。

眼睛防护：化学防溅护目镜或全面型面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

Adherent 1121 附着增进剂

8.4 卫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外观(物质状态、颜色等): 无色至黄色、液体	9.2 气味: 醇味及胺味
9.3 嗅觉阈值: 0.12 - 11 ppm (侦测)、1 - 20 ppm (觉察)	9.4 熔点: —
9.5 pH 值: —	9.6 沸点/沸点范围: —
9.7 易燃性(固体, 气体): —	9.8 闪火点: 32°C
9.9 分解温度: —	测试方法: 闭杯
9.10 自燃温度: —	9.11 爆炸界限: —
9.12 蒸气压: —	9.13 蒸气密度: —
9.14 比重: 0.89 - 0.92 g/cm ³ (25°C)	9.15 溶解度: 不溶于水
9.16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	9.17 挥发速率(nBac=1): —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稳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 10.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氧化剂 (如硝酸盐、过氯酸盐、过氧化物) 及三氧化铬: 增高起火及爆炸的危险性。
- 10.3 应避免之条件: 静电火花、热与其它引火源。
- 10.4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铝、三氧化铬。
- 10.5 危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硅。

十一、毒理学信息

- 11.1 暴露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 11.2 症状: 刺激感、头痛、疲劳、恶心。
- 11.3 急性毒性:
- 吸入: 为中枢神经抑制剂, 蒸气导致头痛、头昏眼花、困倦及上呼吸道刺激感。24 ppm 可引起轻微的刺激, 50 ppm 可造成头痛。
- 皮肤接触: 1. 短暂接触不会有刺激感。
2. 会溶解油脂而使皮肤暂时干燥。
3. 会由皮肤吸收, 导致的毒性效应同吸入。
- 眼睛接触: 1. 蒸气浓度超过 50 ppm 会刺激眼睛; 液体会严重刺激。
2. 当浓度超过 200 ppm 可能会引起角膜发炎、视觉模糊、流泪及畏光。
- 食入: 1. 一般而言, 丁醇会导致类似酒精中毒的效应, 如头痛、头昏眼花、困惑、恶心及呕吐。
2. 严重情况会呼吸困难、丧失意识及昏睡, 亦有肝损害的报告。
- LD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800 - 4,400 mg/kg (大鼠, 吞食)
LC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8,000 ppm/4H (大鼠, 吸入)
腐蚀/刺激性: 405 ppm/24H (兔子, 皮肤): 造成中度刺激。
- 11.4 慢性或长期毒性:
- 10 年期研究显示于浓度 100 ppm 以下的工作人员无相关危害。
 - 长期或一再的皮肤接触会造成接触性皮炎 (皮肤干、红、龟裂)。
 - 于动物研究发现当剂量会对母体导致毒性时会有畸型发生。
 - 一级醇会于体内分解及排出, 可能不会累积。
 - 含氯溶媒 (如四氯化碳)、芳香族碳氢化合物 (如二甲苯) 或二硫代胺基甲酸酯 (如二硫化四乙基狄兰姆) 会加强其毒性作用。
 - 也有造成听觉神经损害之报告, 加重噪音对听神经之损害。35,295 mg/Kg (怀孕 1 - 15 天雌鼠, 吞食) 造成胚胎中毒。

Adherent 1121 附着增进剂

十二、生态学信息**12.1 生态毒性:**LC₅₀ (鱼类): 1,910 - 1,940 mg/l/96HEC₅₀ (水生无脊椎动物): 1,983 mg/l/48H (水蚤)

生物浓缩系数 (BCF): —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释放至水中, 预期会进行生物分解。
2. 释放至大气中, 与氢气自由基作用的半衰期约为 2.3 天。
半衰期 (空气): 8.8 - 87.7 小时
半衰期 (水表面): 24 - 168 小时
半衰期 (地下水): 48 - 1296 小时
半衰期 (土壤): 224 - 168 小时

12.3 潜在生物累积性: 可能不会蓄积, 在体内会被分解而排出。**12.4 土壤中之迁移性:** 释放至土壤中, 预期会渗入地下水或进行生物分解, 也有可能挥发掉。**12.5 其他不良效应:** —**十三、废弃处置****13.1 产品废弃处理:**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

13.2 包装废弃处理: 依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理。**十四、运送讯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1993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易燃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易燃液体)
- 14.4 包装组: III
- 14.5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 14.6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

十五、法规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3.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677号)
4.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号)
5.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1992)
6.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 (GB15603-1995)
7.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190-1990)
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2463-1990)

Adherent 1121 附着增进剂

十六、其他信息
16.1 参考文献：—
16.2 制表单位： 制表者：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电话：+86-21-57740348
16.3 制表人：—
16.4 制表日期：2009.12.01

备注：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而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并无任何担保、表示或隐含之保证。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如需要更多资料，请与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联络。